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聲他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思帆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曾德榮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思帆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
○○○○巷○○○弄○○○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思帆（下稱被告）之父親年逾70，且其父親近期甫開刀完畢，亟需被告返家照顧，希冀能以具保或限制住居之方式替代羈押，爰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係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羈押之必要者，視案件情形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同法第116條則係對已實施羈押之被告，不命具保，以單獨限制住居為替代，而停止羈押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所謂停止羈押，乃指羈押原因仍在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，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。末按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停止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8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

01 制條例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全部犯
02 行，故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
03 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
04 刑之罪，且被告係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非予羈押，
05 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
06 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
07 起羈押3月，不禁止接見通信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押票等
08 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8號卷＜下稱本院卷＞
09 二第69-72頁、第75-77頁）。茲本院審酌被告上開聲請意
10 旨，並參酌被告之家庭狀況、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所涉
11 本案之個案情節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
12 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另衡諸被
13 告業於113年2月1日審判程序時就本案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
14 述，本案亦已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二
15 第141-155頁審判筆錄），認被告雖犯罪嫌疑重大，且上開
16 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惟若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則足以代替羈押
17 處分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命限制其住居在其戶籍地址
18 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22 法官 陳盈呈
23 法官 謝昀芳

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書記官 劉穗筠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